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人權
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和台灣事務方面的政策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確定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
- (b)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持續推行的措施

- (c) 配合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加強選民登記方面的宣傳和查核工作，藉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提供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和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d)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
- (e) 推動社會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就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策略及措施，我們會與各方持份者溝通，研究合適的跟進工作；
- (f) 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
- (g) 促進種族平等；及
- (h) 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的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具體措施

公共選舉

4. 去年7月13日，立法會通過《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為今年第三季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確立有關的選舉

安排。為準備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各項公共選舉，包括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已於去年12月就有關選舉法例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我們會跟進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期望相關的技術性修訂可盡快獲得通過，並於上述選舉中實施。我們亦已檢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上限，並會按照檢討結果，提交相應法例修訂。

5. 我們亦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現正擬訂有關實務安排，並將稍後諮詢本委員會。

選民登記

6. 為了配合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政府於2016年將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提供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和適時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進行查核工作及執行查訊程序，以維持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7. 因應公眾在去年7、8月期間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我們展開了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和相關安排的檢討，並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一系列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建議措施蒐集公眾的意見。

8. 初步看來，收集到的意見大致上都支持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可在短期內推行的措施。我們計劃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之前，盡快通過修訂附屬法例或行政措施先落實這些措施，包括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增加更多與選民溝通的通訊渠道，以及就選民登記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至於《諮詢文件》內提出可進一步考慮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檢討反對機制及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等，由於涉及修改法例工作，政府會在仔細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再制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和時間表。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9. 2013年6月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工作。諮詢小組在任內委託顧問研究性小眾有否遭受歧視，及如有的話，遭受甚麼形式的歧視；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進行資料搜集；聽取不同持份者團體的意見；及基於以上工作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制定建議。

10. 諮詢小組建議多項措施以提升社會對性小眾的敏感度，包括屬自願性質的不歧視約章；加強宣傳活動；為一些專業及界別提供培訓(包括社工、教育、醫護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就應否立法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問題，諮詢小組留意到社會上強烈和分歧的意見，當中涉及有關基本價值的複雜議題。諮詢小組因此建議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為日後諮詢工作和社會討論提供更充分資料。

11. 我們會仔細研究諮詢小組的報告，並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考慮未來路向。

兒童權利

12. 在2016年，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促進兒童權利。

13. 政府自2006年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約270個由非政府機構舉办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2016年的計劃以「身心健康 愉快成長」為主題，獲資助的活動預計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舉行。

14. 此外，兒童權利論壇乃政府、兒童及非政府兒童組織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在2016年，我們將會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辦論壇，以便兒童參與。政府會繼續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兒童權利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時參考。

促進種族平等

15. 在2016年，我們會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電視特輯，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此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

務。《指引》涵蓋範圍自2010年的14個部門及公共主管機構¹增加至23個²。到目前為止，《指引》運作順暢。我們將繼續監察《指引》的執行情況，及適時考慮進一步擴闊《指引》的涵蓋範圍。

推廣《基本法》

16. 我們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積極推廣《基本法》，以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活動包括利用電子媒介的宣傳、舉辦展覽及其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以及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項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等。

總結

1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1月18日

¹ 14個部門及公共主管機構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前電訊管理局及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已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² 10個新增部門分別為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